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新水泥	股票代码	6008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新B股	股票代码	9009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锦明先生	王璐女士	
电话	02787773896	02787773898	
传真	02787773992	02787773992	
电子信箱	investor@huaxincem.com	investor@huaxincem.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	25,824,679,601	23,291,418,459	10.88	21,729,678,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40,467,757	7,734,577,308	13.01	7,759,976,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127,689	2,455,821,890	22.41	1,886,330,982
营业收入	15,984,355,256	12,520,527,247	27.67	12,638,039,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0,601,633	555,658,762	112.47	1,075,268,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1,742,607	501,581,018	121.65	1,022,756,6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5	7.18	增加7.17个百分点	1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0.59	113.56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0.59	113.56	1.31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51,6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54,88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OLCHIN B.V.	境外法人	39.88	373,010,636	51,088,036	无
国家股(由华新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国家	13.74	128,501,296		无
GAOLING??FUND,??L.P.	未知	5.50	51,449,782		无
HOLPAC LIMITED	境外法人	1.99	18,612,430		无
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17,452,464		无
ABERDEEN GLOBAL – CHINESE EQUITY FUND	未知	1.33	12,445,975		无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2	9,526,049		无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未知	0.96	8,944,499		无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未知	0.85	7,996,136		无
国际金融–汇丰–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未知	0.71	6,623,75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Holchin B.V.与Holpac Limited系一致行动人。 2.华新集团有限公司代国家持有国有股份。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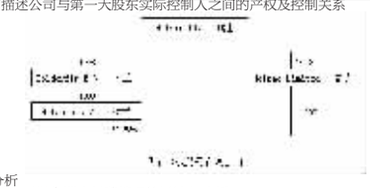

三、 讨论与分析

3.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1.1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13年，中国经济在结构调整中依然保持了中速增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9.3%（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继续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投资，仍然是拉动中国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

2013年，中国水泥行业受益于固定资产投资、基建和房地产投资的带动，水泥产量实现了超预期的较快增长。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年全年水泥产量高达24.2亿吨，同比增长9.3%，增速较2012年提升3.6个百分点；规模以上企业水泥熟料产量13.6亿吨，同比增长5.5%。得益于产销量的增长和燃料成本的下降，2013年水泥全行业实现利润同比增长16.43%至766亿元，仅次于2011年为历史第二高位年（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另据中国水泥协会初步统计，2013年全国新投产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72条，全年新增水泥熟料设计产能0.94亿吨，虽然新增产能较2012年的1.6亿吨增速下降，但新增产能总量依然很大。

2013年，公司继续实施“水泥与环保业务协同发展、纵向一体化下客户价值创造、智能移动IT技术与传统产业结合”的战略，推进管理变革和技术创新，“聚焦成本、聚焦客户”，水泥业务呈现成本下降、销量提升的良好局面。环保业务快速发展，骨料业务异军突起，混凝土业务调整升级，装备工程业务日臻成熟，加之基于互联网技术的销售电商、客户服务、供应商平台开始运行，渠道进一步拓展，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

2013年，虽然公司主导产品水泥平均售价较上年下跌2.54%（6.86元/吨），但随着公司“聚焦成本、聚焦客户”的成效体现及产销量的增长，公司各项主要业绩指标全面完成年度预算并取得历史佳绩。2013年公司实现水泥和熟料销售总量5,103.39万吨（财务口径），同比增长20.52%；销售商品混凝土664万方，同比上年递增83%；销售骨料355万吨，同比上年递增74%；环保业务处置总量50.01万吨，同比上年递增156%。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84亿元，同比增长27.67%；实现利润总额17.8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1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97.23%、112.47%。

2013年，公司经营态势良好，亮点纷呈。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近三年、且不断深化的“聚焦成本、聚焦客户”的经营方针，在经营实践中成效明显。2013年，公司熟料热耗、熟料综合电耗、水泥综合电耗较去年同期下降均在1.5%以上，水泥成本同比下降8.42%；在水泥产能同比仅增长10%的情况下，实现水泥销量同比20.52%的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中国第一个国外现代化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公司塔吉克斯坦亚湾30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的建成投产，标志着公司正式步入国际化发展阶段。公司积极推动行业整合，年内完成了对湖北华祥水泥有限公司、湖北华祥水泥鄂州有限公司、广东恩平实德金鹰建材有限公司的并购。全年公司新增水泥产能465万吨。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混凝土产能新增510万方至2205万方/年，骨料产能新增600万吨至950万吨/年。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业务实现了“从点到面”、“从湖北省内到省外”的突破性发展。2013年，公司武汉陈家冲（2*500吨/日）、恩施（500吨/日）、株洲（250吨/日）、奉节（250吨/日）等4个生活垃圾生态化处置环保项目建成投产或试生产；珠海（1000吨/日）、信阳（800吨/日）、南漳（800吨/日）、鄂州（500吨/日）、应城（250吨/日）、房县（250吨/日）、攸县（200吨/日）等9个生活垃圾生态化处置项目、及武汉龙王嘴污水厂二期（400吨/日）市政污泥环保处置项目开工建设；成功签约武汉长山口、湖北罗田、黄冈、枣阳、十堰、秭归、四川万源、广东罗定等生活垃圾、武汉南太子湖和广东江门市政污泥等12个环保处置项目。目前，公司运行和在建的环保处置能力已达287万吨/年，其中生活垃圾处置能力228万吨，可为1000万人口提供垃圾无害化环保处置服务。2013年，公司武穴污染土处置工厂污染土处理量达24.58万吨，单厂处置能力位居全球第一；公司武汉陈家冲市政垃圾生态化处置工厂，不仅为中国当前最大的水泥窑生活垃圾预处理和协同处置系统工厂，而且独立于水泥工厂而建设，有效地解决了城市原生垃圾长途运输带来的二次污染问题，为大型和特大型城市的生活垃圾生态化处置开创出了一条新路。

2013年，环保业务收入1.1 亿元。虽然占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比重还小，但随着实现的处置能力和处置量的扩大，其收入规模将有一个快速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全年申报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32项，取得9项专利授权和3项科技成果鉴定，并获得全国节能先进集体、建材联合会技术革新奖等荣誉。报告期内，公司自主设计、自主制造、自主承建的塔吉克斯坦亚湾水泥项目，创造了建设期一年、投产即正式运行的行业纪录。环保工艺与装备研发不断取得突破性成果，已形成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生活垃圾全系统处置和污染土系统处置技术。公司“水泥窑无害化和资源化协同处置污染土工程技术与应用”项目，报告期内通过了由湖北省科技厅组织的重大科技成果鉴定，项目鉴定专家组一致认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该项目“热质均衡系统技术”的应用属国际首例，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为我国污染土处置难题提供了无害化解决方案。

3.1.2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始创于1907年，历史悠久，文化底蕴厚重。公司始终坚持管理和技术创新，科学发展，一直为中国建材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集团之一，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

1、科学竞争理念带来的产业链布局与发展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最先践行“理性竞争、产业优化整合”发展理念的企业。在政府的支持和公司不懈的推动下，湖北、西藏两地成为全国水泥产销平衡度、行业集中度较好的少数几个省份之一。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纵向一体化发展混凝土和骨料产业、建材装备与工程产业的企业。通过水泥主业产业链的延伸，公司具备了上下游一体化的协同竞争能力。

公司也是行业内最先自主开发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进行环保转型发展的企业。基于“资源化、无害化、本土化”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危废物、城市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泥的技术研发与运用，拓展了公司的发展空间，并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估值。

2、产业链协同下的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当前不仅拥有水泥生产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的工程总承包能力，还具备水泥窑协同处置环境废弃物的技术开发能力，并拥有将相关技术应用于工业化生产实践的运用能力。

截至2013年底，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51项。在这67项专利技术中，环保业务获得的专利就达33项。公司所有的专利技术，均源于生产实践。

3、商号和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的“华新堡垒”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是中国最老的水泥生产商标之一。生产的金犀15个水泥品种也均为国家首批质量免检产品。百年老字号商号和品牌在业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与认同度。

2013年，公司以152.96亿元人民币的品牌价值，荣登世界品牌实验室“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榜，位居第118位。同年，公司首次跻身由世界品牌实验室和世界经理人集团共同编制和发布的2013年第八届《亚洲品牌500强》排行榜，排名第196位。

3.2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3.2.1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3年，《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等重大政策和规定的相继出台，提高了水泥行业的排放标准，给水泥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挑战。

展望2014年，我国GDP预计将以7.5%左右的速度保持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将增长17.5 %（资料来源：《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国家发改委），水泥工业在基础设施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投资拉动下，总量温和增长、或维持高位运行，仍是大概率事件。

2014年，在国家持续淘汰落后产能、优势企业继续实施并购整合的形势下，我国水泥工业结构将继续得以优化，但水泥产能严重过剩的局面难以改观，原因在于存量产能规模过大，在建的新增产能总量依然庞大、“史上最严”的产品能耗和环保排放新标，必然将加大企业的设备投资及运行成本，部分企业可能出现运行不合规、不达标而被政府责令关停的风险。2014年水泥产品的价格，将在供需关系、淘汰落后、达标排放、主导企业市场竞合策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寻求平衡。

3.2.2 公司发展战略

2014年，公司将弘扬“诚信为本、奉献为上、业绩为实、创新为路”的核心价值观，秉承“清洁我们的生活环境，提供信赖的建筑材料”的公司使命，深入开展技术创新和管理变革，全面达到安全与职业健康、能耗、环保排放、公司治理等合规性标准的要求；多途径、多方式加大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平台上的环保项目开发力度，建立起基于环保业务装备创新和项目拓展为核心驱动力的发展模式，实现水泥、环保、装备及工程业务的快速协同发展；稳步推进海外发展和国内整合，提升环保、混凝土、骨料、装备及工程新兴产业发展速度和质量，持续提升公司的经营绩效和市场竞争力。

3.2.3 经营计划

2014 年，公司计划销售水泥及商品熟料5,105万吨，同2013年基本持平；混凝土销量753万方，增长约22%；骨料销量593万吨，增长约67%；环保业务总处置量74万吨，增长约48%。

2014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15%左右，其中水泥及熟料销售收入133亿，较上年增长约2%；混凝土销售收入21亿，同比上年增长约20%，骨料销售收入1.6亿，同比上年增长约69%。

公司策略及行动措施：

为实现公司2014年经营目标，公司将围绕“聚焦成本、聚焦客户、聚焦员工”经营方针采取下列举措：

聚焦成本：成本对标、实行“一厂一策”的改进措施；锤炼自有维修专业技术团队；开展低品位原材料/混合材、低品位煤炭搭配优化研究，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高替代燃料使用规模；开展跨区域共享性通用备件和关键备件、集团战略性物资联合谈判等。

聚焦客户：积极开发新的集团战略客户；发挥公司纵向一体化产品与服务优势，水泥、混凝土、骨料等业务协同拓展价值客户；继续强化应收账款全过程控制。

聚焦员工：激发员工敬业精神；培养员工能力；合理匹配和使用人才。

3.2.4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4年，公司计划投资总额明显增加，相比2013年增长30%以上。其中环保业务最为突出，其次是水泥业务，而混凝土及骨料业务相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公司未来战略确定以环保为主，水泥及装备等业务协同发展；二、公司恩平及桑楂项目计划在2014年完工；三、混凝土业务重点转移，由规模扩张转为已有规模的经营提升。公司各项业务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4年预算
长期资产投资	
水泥及熟料	1,870
混凝土及骨料	199
环保事业、装备制造及其他	769
合计	2,838

2014年公司债务总规模计划120亿，总资产预计超275亿元。

3.2.5 可能面对的风险

水泥行业为周期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度正相关。同时，水泥行业在我国又属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水泥价格受水泥需求波动的影响大且抗跌能力不强。因此，在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结构调整阵痛期、增长速度换挡期的时期内，如果出现固定资产投资减缓的局面，将可能直接影响到水泥产品的市场需求和价格，从而引起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对策：1）坚持“聚焦成本、聚焦客户、聚焦员工”的经营方针不动摇，把降低成本、客户增值，化为全公司员工的自觉行为。通过降低产品成本，为客户创造价值，强身健体，获得市场竞争的主动权。2）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业务，推动国内行业整合，通过优化公司水泥业务的布局来降低单一、局部市场波动对公司的影响。3）通过深化环保–水泥–骨料–混凝土产业链的整合，提升为客户增值服务的质量，打造全产业链的竞争优势。

2、个别工厂，面临环境的社会舆论压力增大而被迫关、迁的风险。

虽然水泥行业可以通过工艺改造，加大脱硝、收尘设备的改造投入而达到国家规定的氮氧化物、粉尘的排放标准，但公司旗下个别工厂因城市的发展，已地处城市内，即使工厂各项排放完全达标甚至优于国家的排放标准，也将面临着市民和环境社会舆论的压力，存在被迫关、迁的风险。

对策：1）加快脱硝环保设施的投入，运用燃烧器和分解炉炉内分段煅烧新工艺，降低氮氧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努力使各项排放指标优于国家标准的要求。2）加快工厂环保转型发展的步伐，不仅工厂自身要做到工体废弃物零排放，而且通过运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让工厂为环境治理做正贡献。3）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和谐工厂与周边居民的关系。4）在积极与地方政府、工厂社区加强沟通、释疑解惑、努力争取到政府的优惠政策支持的同时，做好各种应对方案，把不利因素转化为新的发展机遇。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14–004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在湖北省黄石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7人。董事Paul Thaler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授权董事Ian Thackwray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huaxincem.com。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文摘要请参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13年年度报告英文摘要请参阅香港商报。

2、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会计报告”。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3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85,238,740元、合并后净利润为1,180,601,633元。根据公司法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78,523,874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2,055,828,791元。

董事会拟定，以2013年末总股本935,299,9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0.2元/股（含税）分配现金红利，合计分配187,059,986元，余额全部转入未分配利润。

董事会还拟定，以2013年末总股本935,299,9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转出资本公积金561,179,957元。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将从935,299,928股增加至1,496,479,885股。

上述预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涉及之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独立董事2013年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8、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9、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4–006公告。

10、关于为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旗下部分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需要通过对外融资满足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的资金需要，申请公司为其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的经营发展，帮助其有效筹集资金以满足资金需求，公司管理层提请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旗下的部分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1）公司管理层提请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旗下部分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为307,020万元(含往届董事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236,220万元，基本将于2014年3月有效期满)，并授权公司在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届满两年之日止签署相关保证合同，且在融资到期续办时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明细如下表：

分子公司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元)
华新水泥(赤壁)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60,000,000
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100,000,000
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30,000,000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105,000,000
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105,000,000
华新水泥(鄂州)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70,000,000
华新水泥(南通)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20,000,000
武汉武钢华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保证	20,000,000
华新水泥(仙桃)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20,000,000
华新水泥(河南信阳)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150,000,000
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40,000,000
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160,000,000
华新金龙水泥(陨县)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130,000,000
华新水泥襄阳襄城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40,000,000
华新水泥(宜昌)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70,000,000
华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50,000,000
华新水泥(鹤峰)民族建材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60,000,000
华新水泥(长阳)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130,000,000
华新水泥(秭归)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100,000,000
华新水泥(桑植)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30,000,000
华新水泥(株洲)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100,000,000
华新水泥(郴州)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100,000,000
华新水泥(道县)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100,000,000
华新水泥(冷水江)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100,000,000
华新水泥(岳阳)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40,000,000
华新湘钢水泥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25,200,000
湖南华湘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间接保证(60%)	40,000,000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400,000,000
华新水泥(迪庆)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50,000,000
华新水泥(昆明东川)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60,000,000
华新红塔水泥(景洪)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50,000,000
华新水泥(果县)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100,000,000
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50,000,000
华新水泥(昭通)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30,000,000
华新水泥(西藏)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100,000,000
华新水泥重庆涪陵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100,000,000
华新水泥(黄石)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30,000,000
华新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60,000,000
华新鄂州包装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20,000,000
华新赤壁包装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5,000,000
华新南漳包装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5,000,000
华新株洲包装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5,000,000
华新宜都包装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5,000,000
华新果县包装有限公司	股份保证	5,000,000
汇总		3,070,200,000

（2）为满足公司战略实施过程中的融资需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批准为混凝土、骨料、环保及香港的融资提供合计177,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混凝土、骨料及环保的担保将于2014年3月有效期满。公司管理层提请董事会批准公司继续为以下融资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在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届满两年之日止签署相关保证合同，且在融资到期续办时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明细如下：

业务板块	担保额度(元人民币)	备注
混凝土	400,000,000	融资主体为华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骨料	170,000,000	融资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以及控股公司
环保	700,000,000	融资主体为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500,000,000	融资主体为华新(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汇总	1,770,000,000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批准公司为华新亚湾水泥有限公司（简称亚湾公司）金额不超过8,450万美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截至2014年2月28日，亚湾公司已通过公司担保取得固定资产贷款7,800万美元和流动资金贷款650万美元，公司对亚湾公司固定资产贷款的担保将随着贷款的到期还款而逐步减少。公司管理层提请董事会批准公司为亚湾公司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并授权公司在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届满两年之日止签署相关保证合同，且在流动资金借款到期续办时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4）为巩固和加强公司在塔吉克斯坦水泥市场的地位，同时为进一步在该国及中亚区域寻求发展机遇创造条件，公司拟在塔吉克斯坦苦盏地区再投资新建一条1500TP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预计该生产线总投资为1亿美元，计划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的银行借款。公司管理层提请董事会批准公司为苦盏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不超过8,000万美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本议案（1）–（4）项申请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484,020万元及9,000万美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158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4–007公告。

12、关于接受Ian Riley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Ian Riley 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请求。董事会经研究，同意接受Ian Riley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13、关于接受刘效锋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刘效锋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请求。董事会经研究，同意接受刘效锋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14、关于提名Ian Riley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研究，现提议Ian Riley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Ian Riley先生，1958年3月出生，英国籍，英国剑桥大学工程学硕士。1998年–2006年，担任天桥国际（上海）顾问公司常务董事，负责项目策划和经营战略；2000年–2003年，任艾思林树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总裁；2003年–2006年，任SIP（上海）咨询总经理，负责在行业的一系列国外投资项目；2006年–2008年，担任本公司信息总监，负责实施SAPERP和相关项目；2008年7月–2011年2月，担任豪瑞中国负责人及本公司总裁助理，负责豪瑞在中国的事务，及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和企业社会责任。2011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裁。

以上议案，除第1项、第6项、第8项、第9项、第12项、第13项外，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编号：2014–005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在湖北省黄石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明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1、《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与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时，本次会议还讨论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事项。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均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14–007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158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精神，结合本公司实际，现对《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第158条有关分配政策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158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但中期进行股利分配只能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配为主，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人民币特种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以美元支付。美元汇率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人民币特种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所得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现修改为：

“第158条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应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理念，重视对股东、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透明度，给股东、投资者稳定的回报预期。

（二）公司的股利分配以现金红利为主，也可以采取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除非特殊情况，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三）公司应遵从本章程的程序规定，结合当年盈利情况、资产负债比率、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拟订当年的中期或年度股利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后根股东大会审批：

1、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则应分配一定比例的现金红利。除非特殊情况，现金红利总额（含中期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20%。

2、特殊情况下，公司未做出现金红利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预案和/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有）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召开说明会的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人民币特种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以美元支付。美元汇率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八）人民币特种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所得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章程》其他章、条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14–008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Paul Thaler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Paul Thaler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Paul Thaler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Paul Thaler先生的辞呈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Paul Thaler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工作认真、严谨、求实，对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规范运作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Paul Thaler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14–006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8月1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1] 1299号文《关于核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1向境内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8,099,92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94,679,99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792,44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2,887,551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1年11月4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相关部门批准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32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1,094,832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74,241,651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8,645,900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5,539,368元为抵减手续费支出后所收到的银行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13年12 月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